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8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8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8期

2019年9月15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3)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5)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调整连云港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医疗卫生体系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连云港市市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 (1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鼓励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 统 计 公 报 】

2019年1-7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20)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8月1日—31日）

..... (21)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 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连政发〔2019〕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市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如下：

一、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7〕62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等实际，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Ⅱ类（较严）”类别，具体为：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的，必须使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应按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要求，实施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或提标改造。

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废气扰民现象。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八、各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各地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工作，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九、本通告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2日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政发〔2019〕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黄远征同志，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分工不变。

徐敦虎同志，负责公安、司法、法制、信访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联系市国家安全局。

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调整连云港市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医疗 卫生体系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9〕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老年医疗卫生服务刚性需求，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江苏省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健康连云港“2030”规划纲要》等要求，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现将《连云港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医疗卫生体系规划》涉及老年医疗卫生服务内容补充调整如下。

一、规划背景

2018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534.34万人，常住总人口452万人，其中60岁以上人口突破94.6万，占比17.71%，65岁以上人口突破62万人，占比11.8%。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延长，连云港市的人口老龄化呈逐年加快趋势，老龄化程度继续加深。为适应人口老龄化形势，以关注老年人健康为宗旨，坚持高起点谋划、高质量发展，完善顶层设计，保障老年人能够获得适宜、综合、连续的整合性健康服务，不断提升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城乡老年人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机构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能够以不同方式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全市10家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每个县（区）建有2所以上护理院或康复医院，全市养老护理院数量达到18家。市级至少建立1所安宁疗护中心，每个县（区）建成1-2所安宁疗护中心。10个乡镇卫生院与养老院建立“两院一体”模式，50%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绿色通道，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以上，社区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实现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老年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老年健康管理水平

1. 做好老年疾病预防工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做实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推广老年痴呆、跌倒、便秘、尿失禁等防治适宜技术，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口腔疾病的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做到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

2. 推动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启动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

（二）健全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可及性

3.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服务老年人的功能建设。加快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合理规划布局，逐步形成涵盖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以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等在内的多层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床位闲置较多的医疗机构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护理服务机构，为老年患者以及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康复、长期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工作。鼓励乡镇卫生院开设医疗护理型床位或病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部分非建制乡镇卫生院可向以康复、老年护理服务为主转型。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开通绿色通道，在挂号、收费、取药、住院等窗口明显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

（三）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提高社会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

4. 全面推动医疗卫生融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机构服务有效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签约家庭医生团队为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动态管理，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中医药养生保健指导。支持和推广在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健康卫生小屋”（或开设全科医生工作室）。

5. 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新增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提高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的能力。100张床位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护理站（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养老机构可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100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也可采取与周边医院、基层卫生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加大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在实施准入和医保定点等方面按有关规定提供便利和帮助。

6. 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服务外包、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完善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或医疗服务能力弱的养老机构，可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或者由有能力的医疗机构托管其内设医务室，选派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服务。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承担养老机构医务人员培训任务，提高养老机构医务人员诊疗康复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探索建立医养结合联合体，医疗机构可以技术、人才、管理、利益为纽带加强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合作，实现信息共享、服务共享、利益共享；也可通过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等服务，畅通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服务渠道，实现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协同发展。

7. 扎实推进“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技术在老年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应用。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依托家庭医生系统，为居家、社区养老人群提供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开展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以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促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

8. 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为医养结合设施留出空间，优先支持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

贴和其他政策扶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站式办理，为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便捷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积极培育老年人能力需求评估、健康养老服务评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等机构。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连云港市 市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9〕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制定的《连云港市市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连云港市市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

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9〕13号）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残疾人就业创业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连云港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应
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超过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每新增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按每人每年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补贴资金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第三条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由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有关规定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条 残疾人开设网店或从事电商配套行业实现就业创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根据《省残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关于实施电商助残计划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意见》（苏残发〔2017〕2号）有关规定，可享受创业培训、一次性创业、创业场地租金等公共就业政策补贴。对于从事“云客服”“云审核”等居家网络就业的残疾人，工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扶持发展盲人按摩行业，盲人按摩机构营业面积达到40平方米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资金补贴，补贴资金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一）对盲人当年新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或医疗按摩机构，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常营业在6个月以上的，每年给予补贴4000元，补贴期限为3年。

（二）被确认为市级合格盲人按摩机构的给予不超过价值3000元一次性设施设备和用具补贴。被确认为市级示范盲人按摩机构的给予不超过价值3500元一次性设施设备和用具补贴。

（三）为从事按摩的盲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盲人按摩机构，按其所缴纳社会保险总额的30%给予补贴。

（四）开设连锁经营且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每新增1家给予10000元一次性补贴。

（五）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对企业在岗残疾职工培训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照500元/人、1500元/人、3000元/人、4000元/人的标准由当地人社部门给予培训补贴。对失业和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补贴资金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第七条 鼓励社会职业介绍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对推荐残疾人成功就业且稳岗在6个月以上的机构按每推荐一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机构一次性中介补贴，补贴资金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第八条 残疾人就业创业符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就业创业扶持

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连人社发〔2017〕117号、连财社〔2017〕25号）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共就业相关扶持资金补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连云港市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连残发〔2017〕53号）、《连云港市促进盲人按摩业发展规划》（连残发〔2016〕56号）、《促进盲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连残就管〔2016〕5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9〕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巩固“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成效，不断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支持、家庭参与的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快乐成长。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夯实关爱保护工作基础

（一）加强重点人群关爱保护。对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没有落实好监护责任或受委托监护人监护能力不足的农村留守儿童，民政部门要重新选择受委托监护人，明确监护责任，签订监护协议。对尚未办理户籍登记的农村留守儿童，公安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解决户口登记问题；对有出生证明尚未落户的，要督促外出打工父母回来办理；对无法找到监护人的，要积极寻找；对其中非亲生落户的儿童，应及时核实儿童身份，是否具备合法领养手续，并采集其DNA信息，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对失学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部门要继续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确保适龄的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返校复学；对部分不具备上学条件的残疾农村留守儿童，要采取医教结合、送教上门等形式帮助其接受教育。

（二）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结对关爱保护机制，在村级层面构建“1+1+1”（一个农村留守儿童落实一个村组干部、一个远亲近邻或一个志愿者与其结对）帮扶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把农村留守儿童全员纳入有效保护和监管范围，借助指导村级自治组织建设优势，引导村委会、村民小组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增强广大村民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性。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让渡资源，购买服务，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关爱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生活照料、心理健康和亲情沟通技能培训、学业辅导、法治教育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作用，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动态数据管理。依托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数据，督促乡镇（街道）及时更新信息台账，时刻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无户籍、失学辍学等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解决，切实做到将每一个农村留守儿童纳入监护范围。加强政策宣讲，帮助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准确把握农村留守儿童的概念和内涵，知晓操作程序，杜绝出现错报、漏报信息现象。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做到信息及时互通，加快解决无户籍和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县区专项行动指标数据。

二、强化政策措施落实，筑牢关爱保护工作保障

（一）有效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强化父母或者被委托监护人主责意识，引导其主动接受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主动与学校沟通子女学习、生活和身心发展状况，配合学校对子女进行教育管理。要积极开展家教公益巡讲、健康咨询、心理辅导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等活动，充分发挥家教微信、网上家长学校、社区信息平台等新媒体作用，大力传播先进的家教理念、科学健康的育儿知识、务实管用的沟通技能，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家长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加强亲情沟通和关爱，促使农村留守儿童增强自我保护、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的意识和能力。

（二）扎实推进“关爱之家”建设。积极整合各方资源，依托社区、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校外教育辅导站等，加快推进关爱保护阵地建设。按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标准》，从管理规范、设施完善、队伍保障、服务内容、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内涵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科普知识、游戏娱乐、课后辅导、心理疏导、亲情沟通、法治教育等关爱服务。把“关爱之家”建设纳入创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单位重要内容，不断扩大覆盖面。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开展定期走访、监护情况评估指导等活动，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的载体作用。

（三）切实加强关爱保护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明确职责、加强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按要求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确定1名儿童督导员，每个村（居）至少确定1名儿童主任，积极履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传、发现报告、分类评估、建立档案、动态管理、转介处置等职责。完善长效机制，按照“分层级、多样化、全覆盖、可操作”的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其政策水平和实务能力。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工作落实到位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及时作出调整，对发生极端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推动关爱保护工作开展

（一）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市、县两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和追责问责机制，不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监测、预防、报告、转介、处置等工作制度落实。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综治工作目标考核，对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实、监管不力等原因导致发生严重危害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身心健康甚至死亡的重大影响事件，要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

（二）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作用。对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职责，进一步健全服务功能，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加强政策宣传，推进监护评估、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工作。

（三）充分发挥检查评估督导作用。建立健全市对县（区）、县（区）对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村定期检查督导制度，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落实。民政部门要定期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并通报结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全方位推进工作落实。紧紧围绕机制建立和运行、政策创制、关爱保障、专项行动成果巩固、阵地队伍建设、宣传引导等方面开展工作并推行第三方评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鼓励邮轮旅游 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9〕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鼓励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连云港市鼓励邮轮旅游产业发展 奖励暂行办法

为加大对我市邮轮旅游产业的扶持力度，引进邮轮来连始发或访问，促进我市邮轮经济发展，实现服务贸易创新突破，根据连云港市委、市政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决策部署和“构建东方大港、发展邮轮经济”的工作要求，决定对邮轮旅游产业实施财政奖励，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连云港开展邮轮业务的自运营邮轮公司、租赁（或包租）邮轮的企业、提供邮轮服务的邮轮港口经营企业、招徕游客在连云港登轮出游的大陆地区组团旅行社等促进连云港邮轮产业发展的企业或单位。

二、对邮轮航次奖励标准

（一）母港邮轮航次奖励

母港邮轮航次是指游客从连云港登轮始发，最后返回连云港下船的航次，其中往返一次计为一个航次。对开辟连云港始发航次的邮轮航线实际运营企业按照航次数量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5万总吨以下邮轮：5航次以下，奖励20万元/航次；5航次至10航次，奖励25万元/航次；11航次以上奖励30万元/航次。

5万至10万总吨邮轮：5航次以下，奖励25万元/航次；5航次至10航次，奖励30万元/航次；11航次以上奖励35万元/航次。

10万总吨以上邮轮：5航次以下，奖励30万元/航次；5航次至10航次，奖励35万元/航次；11航次以上奖励40万元/航次。

（二）访问港邮轮航次奖励

访问港是指旅客从另一个城市登轮出发，靠泊连云港并组织旅客上岸观光后离开连云港的航次。对邮轮航线实际运营企业将连云港港作为访问港的邮轮航线按照航次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5万总吨以下邮轮：5航次以下，奖励5万元/航次；5航次至10航次，奖励6万元/航次；11航次以上，奖励7万元/航次。

5万总吨以上邮轮：5航次以下，奖励6万元/航次；5航次至10航次，奖励7万元/航次；11航次以上，奖励8万元/航次。

（三）航次奖励说明

1. 同一邮轮运营企业年度航次可合并统计，但同一航次只能奖励一个邮轮运营企业。
2. 访问港航次在连云港下客率达邮轮满载容量50%以上且下客人数达500人以上方按相关标准予以奖励。
3. 转港航次（游客从连云港登轮始发，从其他地方下船的航次）按母港航次奖励标准一半执行。
4. 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临时取消航次，相应航次视同未完成航次不予补助。

三、对邮轮港口（码头）经营服务企业的奖励措施

对具备邮轮靠泊硬件设施条件的企业，接停靠5万总吨以下邮轮的，奖励5万元/航次；接停靠5万总吨至10万总吨邮轮的，奖励10万元/航次；接停靠超过10万总吨邮轮的，奖励15

万元/航次。邮轮往返一趟算一个航次。

四、招徕邮轮旅客奖励

(一) 对招徕邮轮旅客在连云港出行的大陆地区组团旅行社(或租赁、包租邮轮的经营企业)按登轮出游旅客人数给予邮轮招徕奖励100元/人,招徕人数必须达到100人以上(含100人)。

(二) 租赁(或包租)邮轮的经营企业和组团社奖励申请出现重复的部分,以租赁方和分包组团社签订的协议规定确定归属。凡未明确规定的,均由组团社申请奖励。

(三) 对接待乘轮旅客上岸观光的我市地接社按接待人次给予50元/人的奖励,接待人次必须达到100人以上(含100人)。乘轮旅客指乘坐邮轮出游的非本市户籍游客。

(四) 邮轮母港航次涉及登轮出游后回程上岸的,仅奖励登轮出游人数。

五、申报流程

(一) 申报步骤

每年2月份,市文广旅局会同市财政局下发邮轮产业资金申报通知,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奖励资金按年度进行结算,以企业或单位的名义于次年3月31日前向市文广旅局提交申请,由市文广旅局根据《办法》,提出奖励方案报市财政局。

市口岸管理部门负责邮轮航次核准,边检部门负责出入境游客人数核准,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行社招徕邮轮旅客人数核准。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不高于1500万元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给市文广旅局,由市文广旅局将奖励资金拨至经核准的申报企业或单位。

(二)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邮轮奖励资金有关请示、船舶登记文件、航次证明材料、游客核准人数证明、相关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中,航次统计日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管理要求

(一) 对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邮轮运营企业及旅行社,由市文广旅局在行业内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取消该单位申请扶持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收回,并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拒不接受财政、审计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邮轮运营企业及旅行社,取消其申请扶持资格,停止拨付扶持资金,对已经拨付的扶持资金予以收回。

(二) 对全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或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事件两件以上的企

业，取消其当年扶持申请资格。

七、其他

- (一)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文广旅局会同连云港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实施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9年1-7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7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58.32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04	-1.2
二、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74.07	5.4
三、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87.39	2.4
四、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3618.12	13.0
住户存款	1605.76	15.7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255.21	17.1
五、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4255	3.6
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600.65	9.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8.6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06.42	3.3
工业	63.00	0.8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7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5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8月1日—31日)

8月1日:

● 市长方伟开展“八一”拥军慰问活动；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销号工作推进会议；陪同省外办主任费少云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联系点检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陪同省审计厅副厅长葛笑天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分别召开加快“两灌”化工园区企业关闭工作推进会及烧香河、前蔷薇河两违整治和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书军赴上海参加连云港市郊列车专题会商会；拜访中铁上海局集团公司，协调推进市郊列车工程建设、开通运营相关工作。

8月2日:

● 市长方伟调研大浦河整治和管长制工作推进情况；陪同省审计厅副厅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葛笑天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两弹一星”精神和核工业精神宣讲报告会。

● 副市长黄远征参加省外办主任费少云在连召开的外事工作专题座谈会、海权工作

座谈会；赴赣榆区督查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连云新城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工作例会，研究推进新城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工作；现场检查海滨旅游及市场安全工作。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到高新区、景区分局和监管支队开展调研活动。

8月5日:

● 市长方伟在宁拜访东部机场集团、东部战区空军，协调推进连云港新机场建设工作；到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海外企业集团，协调推进开放平台、港口码头建设和国际班列发展等工作。

●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调研市金融控股集团改革发展情况。

● 副市长徐家保赴鄂尔多斯考察博源集团，会见博源集团董事长戴连荣。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工商银行龙河支行、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调研打击治理非法集资、“套路贷”等工作；会见省厅安保维稳督导组一行、省厅国合局局长高超一行；出席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调研组来连座谈交流等活动。

8月6日：

●市长方伟调研灌云化工园区企业关停整治情况；陪同中宣部宣教局副局长韩流一行调研；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石化产业基地重大项目推进相关事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调研市工业投资集团改革发展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连云港碱业公司与博源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副市长黄远征到重点联系企业罗盖特公司走访；陪同深圳市罗湖区政协主席吴裕中在连调研。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特殊用地清查整治专项工作推进会和条线工作例会；接待中央电视台“祖国在我心中”歌唱团成员。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分别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数据赋能”攻坚行动推进会、全市卷烟打假打私工作协调推进会；参加2019年孟加拉国“一带一路”安全保卫工作研修班有关活动，会见孟方代表。

8月7日：

●市长方伟召开参加全市旅游领导小组会议；分别会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邵嘉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总裁徐国新。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协调会办利比亚籍船舶“白羊座”火灾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分别调研市农业发展集团、交通控股集团改革发展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考察内蒙古博源集团天然碱项目。

●副市长黄远征赴连云区督查全市教育大会贯彻落实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国家民航局空管局局长车进军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8月8日：

●市长方伟陪同十三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省政府原省长李学勇同志在连调研；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在连调研；会见张家港农商行董事长季颖一行。

●副市长黄远征参加2019年“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观摩海州区全民健身项目展演；会见国药控股集团江苏苏北分公司负责人。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公安机关铁骑勤务启动仪式。

8月9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京拜访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汇报争取国家级应急救援连云港基地申报建设事宜；部署推进第9号台风“利奇马”相关防御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办公室全体会议，研究“两灌”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关闭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检查暑期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赴宁参加省政府关于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与江苏警官学院院长薛宏伟一行进行交流；出席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协调会。

8月10日：

●市长方伟实地察看东海县、海州区、高新区防台防汛工作；调研农村污水处置工作；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时云督查全市渔船防台回港避险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防御第9号台风“利奇马”工作视频会议；督查推进大浦河水污染治理工作，现场检查雨污水排口截流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调度指挥城市防洪防台工作并部署安排城市重点区域防洪排涝应急准备工作。

8月11日：

●市长方伟到市防汛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全市防台防汛工作；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郑在洲督导东海县部分塘坝除险加固工作；到灌云县、灌南县察看并部署新沂河等防汛工作；陪同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专员张家团督导抗台工作；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郑在洲到市防指调度全市防洪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赴沈阳参加省政府组织的深化江苏、辽宁对口合作考察交流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省农业农村厅杨时

云厅长、张建军副厅长一行；赴石梁河水库、李埏林场、贺庄水库等地检查防汛防台工作；参加省防御沂沭泗地区大洪水视频会议并部署我市防洪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县现场检查调度防台抗灾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防御第9号台风“利奇马”工作视频会议；赴包干区域徐圩新区调度防御第9号台风“利奇马”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查看并调度指挥海州区、高新区、连云区防台防洪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防御“利奇马”台风工作视频调度会；组织开展抢险救灾、隐患排查、交通疏堵保畅、维护安全稳定等工作。

8月12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随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在沈阳参加辽宁—江苏两省对口合作工作会议暨项目签约仪式，现场考察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第六届连博会会办会，研究重大开放平台有关工作；参加省防指沂沭泗抗洪第一次视频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在东海县现场检查防台泄洪和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现场督查徐圩新区、红十字会备灾储备中心抗台防汛工作；陪同省民政厅副巡视员仲锦在连督查排查整治违规

建设殡葬设施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及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石梁河水库指挥调度行洪防汛、维护安全稳定等工作；出席全市公安机关争创“枫桥式派出所”暨争当“李树干式派出所民警”活动推进会。

8月13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委副书记任振鹤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随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在丹东考察交流苏辽两省对口合作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赴灌云查看新沂河防汛工作情况；赴省参加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推进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防指副指挥、水利厅厅长陈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督查灌南县、灌云县高铁站房建设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与公安部国合局、省厅出入境总队有关领导座谈交流；出席2019年孟加拉国“一带一路”安全保卫研修班结业典礼。

8月14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政府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袁日进一行；参加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督导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两灌”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关闭工作布置会。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市旅游改革创新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分别召开全市公路治超、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农村公路整改工作推进会；参加连云港市第五届文化艺术展示季相关活动；分别召开市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设推进会、市域列车项目问题会办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随后召开续会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8月15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分别会见东吴人寿、无锡市贸促会客人。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推进防汛相关工作；到灌云县检查新沂河河堤背水坡险情处置情况、防汛人员巡查值守情况和消防指战员驻守情况；到灌南县检查新沂河防汛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分别召开降尘量不达标县区约谈会、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不达标县区约谈会。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诚通地产投资公司总经理诸一军一行，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8月16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关于省委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出席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挂牌仪式。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黄运海在连参加省净水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及其它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省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第三方巡查组和蹲点督导组对我市情况反馈督导汇报会；陪同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唐明珍一行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推进视频会议，召开续会部署做好全市禁毒工作。

8月19日：

●市长方伟调研市域列车、蓝色海湾项目建设及藤花落遗址；在宁参加自然资源部召开的海域海岛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全市政府职能转变与服务型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开班活动并作动员讲话；陪同省政务办副主任李晓雷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第七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生物医药行业赛启动仪式。

●副市长黄远征参加省少先队骨干辅

导员培训班开班仪式；走访慰问一线医师代表。

8月20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银企合作签约活动；到连云区现场检查工业企业、旅游景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工作；会见来连参加2019年中欧班列专家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与会代表。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南京海关副关长彭伟鹏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人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陪同省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督查组相关活动。

8月21日：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省领导挂钩联系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现场督查推进花果山国际机场项目建设。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碱业公司搬迁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陪同省政府王江副省长在连调研“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哈国地方青年交流访问团；督查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推广情况；接待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局局长蔡勇一行。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地方志办公室主

任左健伟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8月22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府王江副省长在连调研农垦系统剥离办社会职能等工作；会见国家铁路集团公司货运部主任赵峻一行，商谈推进中欧班列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和监管改革工作；参加省政府王江副省长在连召开的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重大疫病防控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在宁参加全省市县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专题研讨班。

8月23日：

●市长方伟会见奇瑞汽车集团客人；调研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宁参加省政府费高云副省长召开的省核应急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参加省政府杨勇副秘书长召开的省消防救援总队组建核应急分队（驻连云港）专题协调会；考察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生猪复产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巡视员吴海东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黄远征率队赴青海省海南州开展教育交流合作，考察当地教育工作情况，出席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与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合作签约仪式，推进两地在教师培训、职业教育等方面合作。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检查晨兴垃圾焚烧发电厂、金驰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刘湾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8月24日：

●市长方伟会见出席第三届中国（连云港）国际医药技术大会部分重点嘉宾；陪同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巡视员吴海东、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程纯在连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污染源普查办在连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出席国际医药技术大会参叙会。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国家卫健委科教司杨青司长考察恒瑞、康缘等药企；出席“一带一路”中国医院发展高峰论坛并致辞。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调度指挥2019年（第36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暨第三届中国（连云港）国际医药技术大会现场安保、70周年大庆道路交通安全安保等工作。

8月25日：

●市长方伟与出席医药大会的部分药企及投资机构代表座谈共商共建“中华药港”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副市长陈书军出席“新技术新策略新健康”安全药理学国际专题技术论坛并致辞。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到灌南六塘服务区、市区部分交通查缉点督导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及“三超一疲劳”整治等工作。

8月26日：

●市长方伟召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设工作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协调会；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落实审计重点工作任务。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中欧生命科学峰会并致辞；现场检查连云区大气管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城建交通文旅条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推进会；陪同国务院参事、原住建部党组成员、原港中旅集团董事长车书剑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8月27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徐敦虎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自贸试验区筹备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出席生态

环境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会商预警视频会并做先进典型发言。

8月28日：

●市长方伟陪同昆山市党政代表团赴开山岛参加相关活动；在灌南县召开整治非法码头工作现场推进会；督查灌南化工园区企业关闭工作；督查省政府交办信访件办理和回复情况。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分别到徐圩新区、连云区现场督查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调研兴鑫、亚鑫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督查推进新机场建设工作；现场督查推进灌南县、灌云县高铁站房及配套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市局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督导工作会议并讲话；召开连云港论坛建设推进会。

8月29日：

●市长方伟召开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我市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蔡恒一行；会见省气象局副局长严明良一行，研究“一带一路”气象论坛有关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督查推进桃林废旧机动车拆解污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酸洗石英砂污染整治等工作；召开全市节能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宁拜访省交通厅，协调推进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用海、徐宿连航道、228国道改线等事项。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8月30日：

●市长方伟在宁出席江苏漕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签约仪式。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条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会议；到“两灌”化工园区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分别召开连云新城开发建设推进会、园博园项目PPP方案论证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史照良一行在连调研相关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巡特警建设现场会暨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电视电话培训会；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大庆安保维稳工作推进会。

8月31日：

●市长方伟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2019新能源汽车展

暨新能源汽车政策推广说明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在宁参加全省公安国合工作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